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被上訴人　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略以：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8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結婚，於108年9月10日向臺灣戶政機關申請登記。上訴人於108年8月28日入境臺灣後與伊在臺東共同生活，期間上訴人曾獨自前往○○表姊家居住，並告知欲在○○工作，惟因伊不同意遂返回臺東。嗣上訴人於108年11月29日返回大陸地區，同年12月下旬即返臺，卻刻意隱瞞，向伊誆稱因疫情關係在大陸被隔離，請伊協助購買醫療口罩，直至本案開庭時，伊才知道上訴人於108年12月間早已返臺之事。上訴人自108年11月間離家迄今，經伊多次要求返回臺東同居而不履行，係以惡意遺棄伊在繼續狀態中，且兩造已久未聯繫，婚姻名存實亡，已生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應由上訴人負較重之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等規定，訴請判決離婚等情。

二、上訴人抗辯意旨略以：伊入境臺灣後即與被上訴人、公婆及小叔在臺東同住，被上訴人的薪資都交給父母，給伊的零用金不夠支應伊之私人花費，伊希望能在○○經營水果行的表姊處打工，便邀請被上訴人一同前往，惟遭被上訴人拒絕。108年11月伊返鄉探親，約1個月後回臺，因當時被上訴人反對伊在○○工作，若被上訴人知伊返臺，定會要求伊回臺東，方隱瞞回臺之事。兩造結婚後，被上訴人未曾在臺灣與伊

發生親密關係，109年9月間伊欲回臺東照顧公公卻遭被上訴人拒絕繼續同住。伊感覺是被騙來臺灣，但仍想繼續維繫婚姻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判決兩造離婚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54頁至第55頁)：

甲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於107年11月8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結婚，於108年9月10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（原審卷第11頁、第31頁至第41頁）。

(二)上訴人於108年8月28日入境，兩造婚後原同住於被上訴人之戶籍地（原審卷第25頁、第216頁、第220頁）。嗣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離開臺東被上訴人住處，迄今未再回臺東與被上訴人同住。

(三)上訴人曾於108年11月29日出境返回大陸，嗣於同年12月15日入境，惟未告知被上訴人已返臺之事實，迄109年7月始告知人在臺灣（原審卷第25頁、第81頁至第137頁、第217頁至第219頁）。

乙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。

1.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後，於第1052條增列第2項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。是夫妻間發生之情事，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苟

足使婚姻難以維持，亦無不准依該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，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事實主張有該條第1項離婚原因而有不同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62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，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，相互扶持，甘苦與共；信諒為基，情愛相隨。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，長期分居兩地，各謀生計，久未共同生活，致感情疏離，互不聞問；舉目所及，已成路人，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；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，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，據以排斥無過失或過失程度較輕或其程度相當之一方訴請離婚，即悖於夫妻之道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有妨礙之情形，即得認其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(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.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。

⑴被上訴人主張前述事由，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離婚事由，併據同一事實為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主張(原審卷第9頁、第216頁)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婚後入境臺灣同居於臺東，不久即前往○○工作，雖因被上訴人不同意而返回臺東，復於108年11月29日至大陸地區，於同年12月下旬返臺，然竟向被上訴人隱瞞，在臺期間復以人在大陸被隔離為由，誆騙被上訴人協助購買醫療口罩、手套等物。上訴人於108年10月16日離開被上訴人臺東住處後，迄今未再回臺東與被上訴人同居生活，自109年9月之後，兩造未再聯繫等事實，均為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所是認(原審卷216頁至第220頁，本院卷第54頁)，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(原審卷第49頁至第169頁)。觀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，上訴人於109年7月1日向被上訴人謊稱「我買了3號的機票」，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7日詢問「今天要到下午四點才能解除隔離嗎？」上訴人於109年7月18日再稱「解除了，哈哈哈」(原審卷第129頁至第

137頁)，足見上訴人遲於109年7月營造返臺假象，以隱瞞先前滯留大陸地區之謊言。

⑵上訴人於原審稱：我是與被上訴人、公婆、小叔同住在臺東，被上訴人是長子，要照顧父母，薪水都交給公婆，只有給我1次約幾千元的零用金，不夠支應我的生活費。我於108年12月沒有告知返臺之事，是因為我想在○○工作，被上訴人會反對，一定會叫我回臺東。我可以搬回臺東，但前提是被上訴人要把1條黃金項鍊、2只戒指還給我等語(原審卷第209頁、第217頁至第219頁)；於本院稱：我在○○賣水果經濟狀況不錯，過得比在臺東的日子好，我比較喜歡在○○生活。被上訴人現在給我錢，我也不要離婚等語，惟又接稱：「(問：為何妳想維繫婚姻？)我想要他賠償我精神損失，金額我還沒有想好。」(本院卷第53頁)，核與被上訴人稱：上訴人要我把黃金戒指給她，再給她一筆錢，才願意離婚，但不願意跟我講金額等語(原審卷第218頁)大致相符，足見上訴人無意與被上訴人於臺東共同生活，維繫婚姻之目的，實另有所圖，並非欲與被上訴人一同經營家庭生活。另觀之被上訴人稱：我不打算維繫婚姻，也拒絕上訴人現在回臺東跟我一起住，因為她有太多隱瞞的事情等語(本院卷第53頁)，除可見其離婚之意甚堅，從前揭上訴人自述之婚後生活及LINE對話紀錄，亦知被上訴人在臺東有穩定工作，身為長子與雙親同住，其父於109年8月間曾因病住院(原審卷第145頁)，衡情家庭極需被上訴人照料，於此情形，勢無遠赴○○與上訴人生活之可能。據此，足認兩造對於共同生活地之選擇，各持己見，未見妥協與退讓，則兩造將來能否同居生活，實無任何展望。

⑶綜上，審酌兩造分居已達相當期間，於有充分時間、空間理性思考後，非但無修復情形，反自109年9月間起即無任何聯繫，關係愈趨冷淡、形同陌路，感情疏離，互不聞問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，復未見有何繼續維

持婚姻之努力與計畫，則據此分居之事實、兩造關係之現況，及對維持婚姻之想法，堪認依客觀之標準，兩造之婚姻已生嚴重破綻，有礙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，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。

3.兩造就達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被上訴人並非為唯一有責之一方，且上訴人的有責程度至少應不低於被上訴人。

⑴上訴人婚後不久即至外地工作，少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，復有前揭說謊事實，動搖夫妻互信互愛之基礎，致婚姻關係發生裂痕，實具可歸責事由。上訴人抗辯：被上訴人婚後都沒有與我發生親密關係，之前我都沒有講這件事等語，被上訴人則稱：在大陸結婚登記後，我與上訴人發生過一次性行為，在臺灣是沒有，因為我很介意等語(本院卷第53頁)。審酌被上訴人對親密關係心存芥蒂，未與上訴人好好溝通，固有不是，惟兩造感情基礎於婚前並非堅實，婚後又聚少離多，進一步了解彼此，培養感情及互信基礎，實屬不易，被上訴人於短暫相處期間，一時無法去除成見，尚非無由，可歸責性難認強烈。參以上訴人於108年11月間返回大陸地區，適逢疫情爆發，被上訴人頻以LINE訊息叮嚀囑附要「戴口罩、常洗手」，得知上訴人沒有口罩，也四處張羅，甚至於半夜3點半，趕在上班前至商店搶購(原審卷第83、101頁)，急切關心之情，表露無遺，可知被上訴人結婚時，確實有意與上訴人培養情感，共度一生，因此，得以推知上訴人長期在○○工作，無意與被上訴人同居臺東，及以前開事由欺瞞被上訴人等事實，方為導致婚姻破綻之主要原因。

⑵從而，兩造間就夫妻關係應存在之基本生活與相互照顧扶持、誠摯相愛之對待義務，已名存實亡。是故，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，顯無回復之希望。惟上開事由之發生、擴大、終致無可回復，被上訴人之有責程度並無較重之情事，自得請求離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⑶此外，上訴人於離婚後，雖可能無法續留臺灣，然其於大陸地區尚有家人，能與父母同住，在大陸地區工作，生活無虞，為上訴人所自承(本院卷第55頁)，倘若離婚，仍具經濟上之獨立性，應無陷於生存困難而對其有過於苛刻之情形。

4.職是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兩造係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婚姻，原應誠摯相愛、共創婚姻價值。惟因上開所述情節，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無法與上訴人共同生活，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發生等情，堪予採信，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。至被上訴人就請求判決離婚之數請求權，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（原審卷第216頁），故原列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，有無理由？」之爭點，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之主張，應屬可採。上訴人之抗辯，則無可取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判決兩造離婚，核無違誤，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未論述之爭點；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；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